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 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INTERNATIONAL GENIUS COMPAN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

完成有關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的 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International Genius Company(「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及三月六日的公告(「該等公告」), 內容有關收購Deep Neural Computing Company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當中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完成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已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作實。經進一步磋商後,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買方、本公司及賣方一致同意移除上述買賣協議的先決條件,而買賣協議的所有其他主要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且於所有方面繼續維持十足效力及效用。

其後,本公司確認,買賣協議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獲滿足,而完成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作實。因此,21,000,000股代價股份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配發及發行予賣方。

待(i)溢利保證或提早發放安排以及管理層鎖定期獲履行;及(ii)配發及發行剩餘代價股份不會導致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後,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將獲配發及發行最多84,000,000股代價股份。

本公司將於需要時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餘下84,000,000股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權架構變動

完成及發行21,000,000股代價股份後,下表載列(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發及發行最多剩餘84,000,000股代價股份後(假設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前本公司股權架構概無其他變動)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股東	緊接完成前		於本公告日期及繁隨完成後		緊隨配發及發行最多剩餘 84,000,000股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附註2)	概約%
吳宇博士 Neo Tech Inc.	244,800	0.05	244,800	0.04	244,800	0.04
(附註1)	390,821,084	72.74	390,821,084	70.01	390,821,084	60.85
賣方	-	-	21,000,000	3.76	105,000,000	16.35
其他股東	146,179,220	27.21	146,179,220	26.19	146,179,220	22.76
總計	537,245,104	100.00	558,245,104	100.00	642,245,104	100.00

附註:

1. Neo Tech Inc.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由吳博士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博士被視為於Neo Tech Inc.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數字僅供說明之用。向賣方發行餘下84,000,000股代價股份須待(i)溢利保證或提早發放安排 以及管理層鎖定期獲履行;及(ii)配發及發行剩餘代價股份不會導致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 則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後,方會進行。倘未能符合上述規定,代價股份數目或會根 據溢利保證或提早發放安排以及管理層鎖定期予以調整,並將不再發行。

為及代表董事會
International Genius Company
公司秘書
張家輝先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i)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林烽博士;(ii)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孫丘珍女士 及戴承延先生;及(iii)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勞恒晃先生、王軍生先生及葉仕偉先 生。